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济宁学院关于落实早操制度的指导意见

为落实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早操制度的通知》(鲁教体函〔2020〕19号)文件要求,切实增强学生体质,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就全面落实全校早操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培养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兴趣和爱好,形成坚持锻炼的习惯和终身体育意识。在全校形成崇尚体育锻炼,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良好环境和氛围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“安全第一”原则。应科学设计早操项目,普及运动保护科学知识,在校园道路、操场、广场等合理安排集合、出操的场地,做好组织和保障工作,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,预防意外

伤害事故发生。

2. 坚持科学性原则。应根据学生年龄、生理、季节等实际合理安排早操活动内容。一般以跑步为主，也可以做健身操、跳绳等具有一定运动量且适合集体活动的项目。

3. 坚持创新性原则。紧贴大学生实际特点和需求，积极创新早操的内容、形式和载体，鼓励师生自编自创易学、易做、运动量适中、受学生欢迎的早操项目，培育具有我校特色的早操项目，不断提高早操活动质量。

4. 坚持长效性原则。探索坚持早操的长效机制，注重结合实际，总结经验，将学生出早操情况与学生综合测评等有机结合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让青年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，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锻炼意志。

5. 坚持普遍性原则。结合我校场地设施等实际情况，要求大一、大二学生以系（院）为单位组织集体早操，高年级学生结合学业发展实际，以班级为单位，有计划有组织地利用课外活动时间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健身行动项目。各系（院）早操每周一至周五进行，每周至少开展2次集体跑步活动。特殊天气或特殊情况下可不出早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合理制定方案。各（系）院要遵循文件精神 and 学校提出的指导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早操方案。方案应包括早操项目，集合及出操时间、地点，检查督导方式，学生请

假制度，带操教师安排及工作量计算办法。要充分保证早操时间，出操时间原则上为15-20分钟，充分考虑学生早餐和上课时间安排。方案每学期报送一次。

（二）科学统筹安排。学生工作处、体育系对各系（院）方案进行评估审核，就活动场地安排、活动内容设计、运动负荷控制等提出反馈意见，并结合场地实际，进行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系（院）党总支要加强指导和工作保障，合理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值班教师等带操工作。做好学生正向激励的同时，加强系（院）内自我督导。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对学校早操组织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，开展年度评先树优活动，对组织高效、落实到位的系（院）进行表彰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